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15%股权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 1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收购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益联")所持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15%的股权,每股价格为2.78元,共需支付对价4,500万元。本次收购金智信息15%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智信息100%股权,一方面将减少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利润的摊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金智信息的控制和管理。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226号)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致益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 15%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 60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7 万元/年(税前)提高至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进元
	张洪发
	李 扬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3日